

宜宾港东燃气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 1 批次碳信用采购注销项目

比选方案



宜宾港东燃气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根据宜宾港东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东燃气公司）零碳天然气需求，现开展碳交易、碳注销等工作。港东燃气公司委托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以下简称四川环交所）协助本次公开比选，并参照相关政策法规，现制定本方案。

2. 按照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参照采购类服务项目，单次估算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下，将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选取交易方。

3. 项目单位：宜宾港东燃气有限公司

4. 项目承办人：熊炜

联系方式：13890916532

二、项目范围

1.项目名称

宜宾港东燃气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 1 批次碳信用采购注销项目

2.项目范围

1) 中选单位提供 2.2351 万吨碳信用，碳信用类别须为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CDM 机制下的 CER、VCS 机制下的 VCU、或 Gold Standard 机制下的 GS VER 中的任意一种，碳信用的项目类别须为林草碳汇类、甲烷利用类、节能类或可再生能源类。

2) 中选单位将提供的全部碳信用在其规定的机制中按港东燃气公司要求，在其客户燃烧天然气环节中予以注销（即代港东燃气公司完成注销），写明注销原因并提供相应注销证明及注销公网链接。

3.资质要求

1) 参选人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企业。

2) 参选人要求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100 万元。

3)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至今完成同类项目（交易及代注销）不少于 5 个。

4) 具有良好的商誉，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

5) 参选人必须持有参选单位碳信用持仓证明，并确保后续使用交易及代注销的碳信用与参与比选碳信用一致。

4.合同签订及交付时间

中选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中选单位应与业主单位按照比选公告公示内容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本次中选资格。交付时间以签订合同之日后

次日开始至提供符合要求的注销证明等资料，期间约定时长根据比选结果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5.费用

合同价款按中选结果确定，为总包价，含完成上述项目过程中相关的碳信用购买（交易所交易服务费费用除外，如中选碳信用为 CCER，且涉及交易所交易服务费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费用）、碳信用注销（交易所交易复核出具抵消证明服务费费用除外）、资料印制、邮寄、增值税等一切费用。

付款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即验收合格后，中选单位向港东燃气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港东燃气公司在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验收

中选单位应在约定时间内，按合同条款，根据碳信用类别选择如下注销方式，并经港东燃气公司和四川环交所认可符合要求视为验收通过。

产品类型	注销方式
CCER	☐ 注销方式：在四川环交所现场见证下完成注销。
CER	☐ 注销方式：按所在机制，在 CDM Registry 上进行注销，然后将注销记录的公网链接及注销证明发给四川环交所核实。详情参照 CDM 官方网站（ https://cdm.unfccc.int/Registry/vc_attest/index.html ）。
VCU	☐ 注销方式：按所在机制，在 Verra 的 Verra Registry 上进行注销，然后将注销记录的公网链接及注销证明发给四川环交所核实。详情参照 Verra 官方网站（ https://registry.verra.org ）。
GS VER	☐ 注销方式：按所在机制，在 Gold Standard 的 Impact Registry 上进行注销，然后将注销记录的公网链接及注销证明发给四川环交所核实。详情参照 Gold Standard 官方网站（ https://registry.goldstandard.org/credit-blocks?q=&page=1 ）。

8.其他要求

8.1 以比选通知文件（附件 B）为准。

8.2 同等条件下按照林草碳汇类>甲烷利用类>节能类>可再生能源类的顺序进行排位。

三、 工作计划

- 1、公开比选通知发出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 2、比选会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0: 00；
- 3、结果审批、备案时间： 2024 年 12 月 1 日（具体以公告时间为准）。

四、 比选评委小组组成

本项目比选小组会共 5 人，由港东燃气公司 安全综合科、运行客服科、市场工程科 3 人，四川环交所 2 人共同组成。监督由宜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纪检监察室、安全技术部 2 人负责。

五、 确定中选单位的标准和原则

综合评定中选，在资质、业绩、结算付款条件等满足完成项目的基本条件后按综合评定法选出中选单位。具体详见比选流程（附件 A）。



附件 B:

宜宾港东燃气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 1 批次碳信用采购注销项目 比选方案公告

根据宜宾港东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东燃气公司）零碳天然气需求，现开展碳交易、碳注销等工作。宜宾港东燃气有限公司委托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环交所）协助本次公开比选。现将本次比选相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宜宾港东燃气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 1 批次碳信用采购注销项目。

2.项目范围

1) 中选单位提供 2.2351 万吨碳信用，碳信用类别须为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CDM 机制下的 CER、VCS 机制下的 VCU 或 Gold Standard 机制下的 GS VER 中的任意一种，碳信用的项目类别须为林草碳汇类、甲烷利用类、节能类或可再生能源类。

2) 中选单位将提供的全部碳信用按港东燃气公司要求，在其客户燃烧天然气环节中予以注销（即代港东燃气公司完成注销），写明注销原因并提供相应注销证明及注销公网链接。

3.资质要求

- 1) 参选人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企业。
- 2) 参选人要求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100 万元。
- 3)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至今完成同类项目（交易及代注销）不少于 5 个。
- 4) 具有良好的商誉，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
- 5) 参选人必须持有参选单位参选产品持仓证明，并确保后续使用交易及代注销产品与参与比选产品一致。

4.合同签订及交付时间

中选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中选单位应与业主单位按照比选公告公示合同内容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本次中选资格。交付时间以签订合同之日后次日开始至提供符合要求的注销证明等资料，期间约定时长根据比选结果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5.费用

合同价款按中选结果确定，为总包价，含完成上述项目过程中相关的产品购买（交易所交易服务费费用除外，如中选产品为 CCER，且涉及交易所交易服务费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费用）、产品注销（交易所交易复核出具抵消证明服务费费用除外）、资料印制、邮寄、增值税等一切费用。

付款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即验收合格后，中选单位向港东燃气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港东燃气公司在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6.验收

中选单位应在约定时间内，按合同条款，根据产品类别，选择如下 4 种方式之一注销碳减排量产品，并经港东燃气公司和四川环交所认可符合要求视为验收通过。

产品类型	注销方式
CCER	☐ 注销方式：在四川环交所见证下完成注销。
CER	☐ 注销方式：按所在机制，在 CDM Registry 上进行注销，然后将注销记录的公网链接及注销证明发给四川环交所核实。详情参照 CDM 官方网站（ https://cdm.unfccc.int/Registry/vc_attest/index.html ）。
VCU	☐ 注销方式：按所在机制，在 Verra 的 Verra Registry 上进行注销，然后将注销记录的公网链接及注销证明发给四川环交所核实。详情参照 Verra 官方网站（ https://registry.verra.org ）。
GS VER	☐ 注销方式：按所在机制，在 Gold Standard 的 Impact Registry 上进行注销，然后将注销记录的公网链接及注销证明发给四川环交所核实。详情参照 Gold Standard 官方网站（ https://registry.goldstandard.org/credit-blocks?q=&page=1 ）。

8.其他要求

同等条件下，按照林草碳汇类>甲烷利用类>节能类>可再生能源类的优先级进行排序。

二、比选报送文件

文件应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20 分期间（暂定，如变更时间另行公告），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港东燃气公司联系人邮箱并同时抄送至四川环交所联系人邮箱，邮件及附件统一文件名格式：“宜宾港东燃气项目**公司参选文件联系人方式 1*****”，提早或晚于时间段发送或未同时抄送的，视为无效，不得参与比选活动。

谈判文件包括：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2.公司资质证照（营业执照部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鲜章；3.公司简介（附件二）及获奖情况；4.综合报价文件（附件三）；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受到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附件五）；6.其他能说明公司实力等证明文件（如无可不提供）。以上所有资料均应扫描后形成一份 PDF 文件，且将该 PDF 通过压缩包压缩，压缩过程中应予以加密，加

密密码在比选的视频会议上，由参选人代表向评委组提供，然后开启比选报送文件。

以上信息请参选人务必仔细阅读并掌握。

三、比选时间

谈判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起（暂定）

比选方式：比选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联合评委组线下集中办公（暂定），参选人通过腾讯会议视频系统参会，请在以上谈判时段确保联系电话畅通，比选小组将逐一联系参选人邀请参会，并在会议过程中逐一开启参选文件。比选活动不设二轮及多轮报价，并综合考虑业绩、持仓、报价、注销周期、公司实力现场答疑等情况综合评价评分方式确定最终中选推荐人。

评委组会议地点：四川环交所九楼会议室。

参选人谈判代表须按要求携带身份证出席视频会。

四、中选合同模板

详见附件四。参选单位在参选文件中，不必提供该附件。

公司信息：宜宾港东燃气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岳武里 19 号 3 楼

联系人：熊炜

电话：13890916532

电子邮件：827102765@qq.com （港东燃气公司联系人邮箱）

fenglx@sceex.com.cn （四川环交所邮箱，即邮件同步抄送邮箱）

